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002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娄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003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娄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004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娄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005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00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均与 2021 年度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所内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从业人员总数：7,000 余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崔明、李云英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崔明，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李云英，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4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崔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云英，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明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明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崔明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事务所有关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3 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 2023 年度总金额为 14,152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610 万元(不含税)，2022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74.51 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娄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80.00	–	1,070.97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360.00	–	586.03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31.78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1,100.00	–	982.8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98
	小 计			4,070.00		2,675.6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6,350.00	–	5,394.4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6.86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	135.72
	小 计			230.00	–	142.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80.00	–	50.56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	–	15.70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850.00	–	474.8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	–	30.36
	小 计			1,000.00	–	571.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884.00		665.74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0		481.9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		98.9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循环水使用费及租赁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8.00		604.27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8.70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咨询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20.7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表系统费用	按市场价格定价	–		9.89
	小 计			2,502.00	–	1,890.32
	合 计			14,152.00	–	10,674.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1,070.97	1,580.00	1.43%	−32.22%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586.03	1,200.00	0.78%	−51.16%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31.78	80.00	0.04%	−60.28%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982.86	1,100.00	1.31%	−10.65%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064 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3.98	–		–	
	小计		2,675.62	3,960.00	3.57%	−32.4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5,394.48	6,100.00	100%	−11.57%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064 号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60.00	–	–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6.86	50.00	0.01%	−86.28%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	30.00	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135.72	100.00	0.14%	35.72%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小计		142.58	180.00	0.15%	−20.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50.56	70.00	–	−27.77%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15.70	30.00	–	−47.68%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分析费	474.89	710.00	31.15%	−33.11%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30.36	40.00	1.99%	−24.11%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小计		571.51	850.00	33.14%	−32.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665.74	1,200.00	11.97%	−44.52%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481.98	800.00	8.66%	−39.75%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98.99	200.00	1.78%	−50.51%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604.27	1,260.00	10.86%	−52.04%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002 号公告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费	8.70	–	0.16%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咨询费	20.75		0.3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报表系统费用等	9.89				
	小计		1,890.32	3,460.00	33.98%	−45.37%	
	合计		10,674.51	14,610.00		−26.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22 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632.41 万元，净资产−71,153.44 万元，营业总收入 72,635.16 万元，净利润−11,374.12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及铍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22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151.04 万元，净资产 77,625.53 万元，营业总收入 58,123.15 万元，净利润 22,464.48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分析检测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钽铌制品(属于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以上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 粉体及靶材、ATO 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2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45.29 万元，净资产 4,016.30 万元，营业总收入 118,032.99 万元，净利润 2,725.11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向其采购气体和热水、接受其零星工程、修理、加工等；为其提供产品分析检测费用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钛及钛合金铸锭、管棒丝材、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铍铜铸锭、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2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07.14 万元，净资产 10,507.99 万元，营业总收入 25,625.21 万元，净利润 2,014.92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锭材加工需要在本公司进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并购买钛制品，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欣盛路

法定代表人：米玺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2022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2.32 万元，净资产 6,615.28 万元，营业总收入 5,963.4 万元，净利润−2,058.76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为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其产品的分析检测和产品出口代理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氟化铝、冰晶石、氟化膏的生产、销售；氢氧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 ***

2、2022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69.03 万元，净资产 33,330.13 万元，营业总收入 60,750.53 万元，净利润 −1,085.05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运距优势明显，为我司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中色集团电子化采购平台向其购买氢氟酸产品。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张文君先生、陈曦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5 亿元、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娄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2022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最高为 2.5 亿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贷款业务：2022 年，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业务。公司预计 2023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单元 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33.82 亿元；2021 年实现利息收入 3.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12 亿元。

资产总额 1,096,412.67 万元，净资产 319,638.09 万元，营业总收入 32,006.62 万元，净利润 11,171.1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结算、结售汇、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冶金路 119 号

乙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 6 号汇通天地 A 塔栋/单元 14 层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使用需求时，应按照操作流程在甲方账户金额范围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未能在自收到甲方资金使用需求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相关指示及要求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乙方提供的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合理的支付需求。甲方应保证自身联入乙方资金结算网络的终端系统的安全及通讯线路的安全可靠，甲方因自身安全问题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乙方对资金结算网络进行维护和升级时应给予必要配合，接受并认可系统功能升级，以及系统与登记、托管、结算平台等其他外部平台连接方式改变导致的新的操作方式。

(4)在符合乙方相关查询和统计规则及手续流程的条件下，乙方根据甲方合理要求，依其业务权限配合甲方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和统计。

3.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经双方协商的优惠的贷款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甲方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结售汇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即期结售汇服务，可开展美元、欧元、港元、日元、英镑等币种的即期结售汇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优惠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点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汇价与乙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平盘汇价的点差应等于或优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等金额同类业务的汇价点差，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汇价应等于或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